

报告编号: CXJC-BG-HJ-2510032



250812050144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 供热锅炉废气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: 废气(有组织)

黑龙江昌兴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2025年 12 月 02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1. 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机构批准, 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或证书。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均无效;
5. 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,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, 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。
8. 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, 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,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9. 标记*的为分包项目。

地址: 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绥棱镇东兴路绥棱翰沃城A3号楼1号商服1楼B区、2楼
电话: 0455-4559777

一、委托方信息

委托方名称	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局		
联系人	王超	联系电话	13945565665
项目名称	供热锅炉废气检测		
受测地址	绥化农垦中能供热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废气(有组织)	采样频次	3次/天、1天
采样人员	任明亮、孙孝强	采样日期	2025.11.03
经纬度	经度: 127.507413 纬度: 47.477546	样品状态	滤膜(完好无破损)
接样人员	迟旭	接样日期	2025.11.03
检测人员	刘树	检验日期	2025.11.03~2025.11.04

三、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	检出限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

四、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	型号	编号
低浓度颗粒物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定仪	JF-3012D	CXJC-JHJ0009
	电子天平	AUW120D	CXJC-JHJ0032
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Dy001	CXJC-JHJ0187
二氧化硫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定仪	JF-3012D	CXJC-JHJ0009
氮氧化物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定仪	JF-3012D	CXJC-JHJ0009

五、检测结果

天气情况				
日期	气温(℃)	大气压(hPa)	风速(m/s)	风向
2025.11.03	-1	98.7	2.9	南风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-2014 (表3燃煤锅炉)	单位
标杆流量		第一次	988298	/	m ³ /h
		第二次	988298	/	m ³ /h
		第三次	988298	/	m ³ /h
含氧量		第一次	12.7	/	%
		第二次	12.7	/	%
		第三次	12.8	/	%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	YF251103A01-1-001	7.4	30	mg/m ³
	折算浓度		10.7		
	排放速率		7.31		
	实测浓度	YF251103A01-2-001	7.0	30	mg/m ³
	折算浓度		10.1		
	排放速率		6.92		
	实测浓度	YF251103A01-3-001	7.1	30	mg/m ³
	折算浓度		10.4		
	排放速率		7.02		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YF251103A01-1-003	32	200	mg/m ³
	折算浓度		46		
	排放速率		31.5		
	实测浓度	YF251103A01-2-003	27	200	mg/m ³
	折算浓度		40		
	排放速率		27.1		
	实测浓度	YF251103A01-3-003	30	200	mg/m ³
	折算浓度		44		
	排放速率		29.4		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YF251103A01-1-003	85	200	mg/m ³

检测项目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-2014 (表3燃煤锅炉)	单位
氮氧化物	折算浓度	YF251103A01-1-003	123	200	mg/m ³
	排放速率		83.7	/	kg/h
	实测浓度	YF251103A01-2-003	81	200	mg/m ³
	折算浓度		117		mg/m ³
	排放速率		79.8	/	kg/h
	实测浓度	YF251103A01-3-003	84	200	mg/m ³
	折算浓度		123		
	排放速率		83.1	/	kg/h

六、采样点位图



注: “◎”表示废气(有组织)采样点位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人:

李建新

审核人:

梁金艳

授权签字人:

张红岩

黑龙江昌兴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2月02日